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54)

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乙方(供方): 河南华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乙方（供方）：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见服务一览表）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1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打击网络犯罪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466000.00	1466000.00

2.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鉴定服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案件组仿真网络环境搭建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采购人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全部案件一审判决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即¥7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经四路支行

账号：250776207741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与地点

验收时间：双方约定。

验收地点：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案件检材出具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列出司法鉴定意见书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期限的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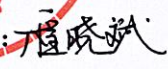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盖章):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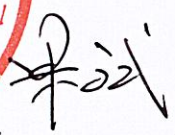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55 号

乙方(盖章):

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贾陈街与汉风路口绿城汉风产业园



